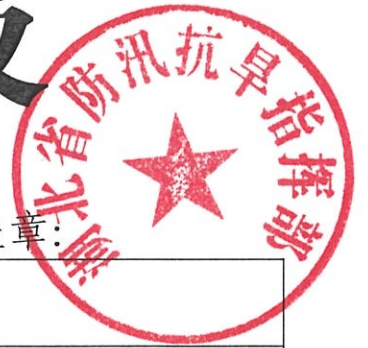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明传电报



发电单位：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：

等级：

鄂汛电〔2020〕2号

## 省防指关于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提升至Ⅲ级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6月8日入梅以来，我省遭遇连续六轮强降雨袭击，全省面平均雨量387.3毫米，武汉、黄冈等11个市州面雨量超过400毫米，其中黄冈、仙桃面雨量超过500毫米，宜昌、襄阳、鄂州、孝感、荆州、黄冈、荆门、黄石等多地受灾较重。长江莲花塘水位超警戒0.05m，监利、螺山、汉口、黄石港、码头镇多站点超设防，接近警戒水位；澧水超警戒水位，汉北河、大富水等4条河流超设防水位，五大湖长湖超警戒水位，梁子湖、汈汉湖、斧头湖均超设防水位；全省1094座水库超汛限，其中三河口、石门等6座大型水库超汛限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4日开始我省进入连续性较明显

降雨时段，大部地区降雨 100~200 毫米，局部可达 300 毫米左右，最大小时雨强为 50~100 毫米。另外，9~10 日我省还将有一次较明显降雨发生。鉴于强降雨仍在持续，江河湖库水位不断攀升，全省防汛形势日趋严峻，根据《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经研究，省防指定于 7 月 5 日 18 时将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提升为 III 级应急响应。

各地各单位要按照 III 级应急响应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送，加密会商研判、强化风险区域巡查、做好抢险救援和受洪水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等工作，全力迎战强降雨过程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0 年 7 月 5 日 18 时

抄送：国家防总办公室，长江防总办公室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，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。